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

国中医药科技中医便函〔2018〕88号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关于组织推荐《中华医藏》提要编纂工作 2018 年度工作任务负责人的通知

天津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四川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青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（省、市）中医药管理局，中国中医科学院，北京中医药大学：

为推进《中华医藏》提要编纂工作，规范和提升编纂工作的学术质量，我司现商请推荐 2018 年度工作任务负责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根据《中华医藏》提要编纂工作方案，2018 年度拟组织对医经类、伤寒金匱、养生等 10 个类目（详见附件）的中医药古籍文献编写提要，具体任务是：根据《中华医藏》初步选目结果，确定本类目最终入选古籍书目及版本；撰写所选版本古籍的内容提要；按照出版需求，采集所选版本的底本图片，交付出版社；将所采集的底本图片处理达到数据库入库标准，交付全国中医药行业古籍保护中心用于数据库建设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(一)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,具备较强的中医古籍版本研究造诣与较高的中医文献研究水平,在中医药文献研究领域有一定成绩和影响力,并取得相关著作或研究成果;

(二)熟悉申报的类目领域,能够承担相应类目的提要撰写、底本图片的采集与处理等工作。

(三)具有较强的项目组织管理能力,能够牵头组织本类目相关学术研究人员及团队完成项目任务;

(四)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专项“中医药古籍保护与利用能力建设”项目或“民族医药文献整理与适宜技术筛选推广”项目中担任过古籍文献整理项目负责人,或者作为专家参与过《中华医藏》选目工作。

(五)被推荐的负责人所在单位在医史文献学、中医药信息学或名家学说等相关方向拥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,中医药古籍资源丰富者,可优先考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你们认真组织本地区、本单位的推荐工作,于2018年6月20日(星期三)下班前,将附件所示推荐表的纸质盖章版(一式十份)及电子版报送我司。

(二)各地区、各有关单位对每个类目可推荐不超过两名负责人,每名被推荐的负责人可申报不超过两个类目,拟承担部分任务者,可作为参加人员。

四、联系人

科技司中医科技处 贺晓路 邱岳

电话：010-59957708/7709

邮箱：zhych@satcm.gov.cn

附件：《中华医藏》提要编纂工作类目负责人推荐表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

2018年6月5日



抄送：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文化司、国家图书馆
